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邱春榮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2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60285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4229031_11160285801_1_4229031_11160285801_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學實踐徵選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本縣國民中小學。
 - (二)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報名，可1人或組織教師團隊工作坊，每隊以1至3人為限。
 - (三)教學實踐徵選為性別平等教育（包含情感教育、性剝削、性暴力性騷擾防治、性平法宣導等）議題，請各校至少送一件。
- 三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11月9日(星期三)止。
- 四、收件方式：請將參賽作品及相關文件電子檔(pdf檔)，上傳至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>



/1NSh5IfVfaFA8jvBUwZtMb5Vs49aonlqPaET9wPI9PGc
/edit，經承辦學校檢查後，資料如有缺漏，恕不再另行通知補件，亦不予列入評分審查。

五、評選標準：

- (一)教學活動與流程：活動安排之適切、教學策略的運用、教學媒體之選用等（30%）。
- (二)教學內容完整性：引起動機、教學活動、討論分享等（30%）。
- (三)教學成效分析，包含量化與質化之分析（25%）。
- (四)教學省思與建議（15%）。

六、評選方式：


- (一)聘請相關領域及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或教師組成評審團，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創新教學活動設計作品審查。
- (二)徵選分組：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及國中小特殊教育組。

七、獎勵：

- (一)特優：各組錄取3件，每位作者嘉獎2次。
- (二)優等：各組錄取5件，每位作者嘉獎1次。
- (三)佳作：各組錄取10件，每位作者核發獎狀1紙。

八、發表之作品需為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，若涉及著作權問題，則取消參與本次活動資格。入選之所有作品經查證已在其他單位獲獎者，除追回獎勵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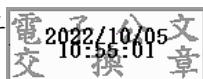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凡通過審查並錄取之稿件，作者應授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

收錄編印、發行，並同意全國教師非營利目的參考之無償
使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